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2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利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321.44万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3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4.32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595.16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字[综字]第09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列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高性能环保改性聚氯乙烯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银禧科技	3,961.89	3,961.89
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7,229.96	7,229.96
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807.31	5,807.3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2011年6月2日,公司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10月18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东莞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1年11月16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与公司、东莞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超募资金4,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利用超募资金7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2.2011年7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新生产基地的议案》。截至目前,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实收资本为15,19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190万元)。

3.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3月2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截至2012年6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共为24,972.5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4,917.7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1.银禧科技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利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321.44万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12月个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2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2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2-3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4日上午,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利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既能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321.44万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快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上述聚氯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友好协商,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及参加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销售机构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金额
招商银行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3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300元
中国银行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500元
汉口银行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重庆银行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3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3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3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3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3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3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3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3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3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3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3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300元
申银万国证券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500元
中信证券(浙江)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200元
国盛证券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300元
国泰君安证券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日信证券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1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1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1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1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1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100元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应遵循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
客服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国银行
拨打客服热线:95566;
网站:www.boc.cn。

3.汉口银行
客服热线:(027)96558,4006096558;
网站:www.hkbchina.com。

4.重庆银行
客服热线:(023)63836229;
网站:www.cqcbank.com。

5.申银万国证券
客服热线:021—95523;
网站:www.sywg.com.cn。

6.中信证券(浙江)
客服热线:057196598;
网站:www.bigsun.com.cn。

7.国盛证券
客服热线:4008-222-111;
网站:www.gsstock.com。

8.国泰君安证券
客服热线: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9.日信证券
客服热线:010-83991888;
网站:www.rxzq.com.cn。

10.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众禄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公司下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同时下述基金还参与众禄基金开展的网上申购和定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C类:470078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C类:470059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A类:470030、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A类:470060、B类:471060

二、优惠活动内容

1.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众禄基金网上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汇添富保本混合、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四、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众禄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禄基金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2-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元;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3.00元,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2.70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2011年度派发红利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1,060,090,4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18,027,138.00元,剩余440,270,447.2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1年末总股本1,060,090,4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共计318,027,138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78,117,598股。

3.发放范围: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应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由本公司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20%之个人所得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具有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红利,依规定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2.除权(息除)日:2012年6月12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6月1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公司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10股转增3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照分配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配股份总数与本次分配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总股本	变动股数	变动后总股本	变动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060,090,460	318,027,138	1,378,117,598	3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 计	1,060,090,460	318,027,138	1,378,117,598	3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378,117,598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每股收益为1.63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　真:021-68861999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　邮　编:20012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2-01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7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53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2年6月1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685,127,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共计派发股利456,471,681.80元。

现金分红办法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0.153元。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0.17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1日

(二)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2年6月1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2-88935976
传　　真:0532-88935979
联系地址: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1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5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中,与福州开发区鑫秋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秋夏商贸")联合以10.04亿元竞得编号2012XP02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

鑫秋夏商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2012XP02	翔安新城首期开发区翔安大道与肖厝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113,036.07(169.55亩)	≤284,70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批发零售用地(商业),科教用地(幼儿园)	≤25%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标地块的成交价款为人民币10.04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本次竞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竞拍的相关条件,与鑫秋夏商贸共同商洽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事宜,共同开发经营目标地块,并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兴业证券为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2年6月6日起代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1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渤海证券、兴业证券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400-651-5988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400-888-8123/95562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蒋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胡松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其辞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蒋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蒋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胡松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下属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胡松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指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明义先生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张明义先生联系电话0755-26609999-1003;传真:0755-264988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蒋辉先生、胡松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